

证券代码：430482

证券简称：河源富马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修订而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